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莊正和

上列抗告人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